

武警学院统编教材



火灾案件证据

HUOZAI ANJIAN ZHENGJU

叶文霞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武警学院统编教材

火灾案件证据

主编 叶文霞

参编 邓亮 赵增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火灾案件证据/叶文霞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7

武警学院统编教材

ISBN 978-7-5653-2250-1

I. ①火… II. ①叶… III. ①火灾-证据-应用-教材
IV. ①X928.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24452 号

武警学院统编教材

火灾案件证据

叶文霞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12. 7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250-1

定 价: 42.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说 明

教材作为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为满足我院各专业教学需要，我们组织各系（部）教员陆续编写了具有我院专业特色的系列教材。《火灾案件证据》是其中一部。

这套教材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教育部关于加强教材建设的文件精神、公安部关于教育训练改革的战略部署为依据，以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人才为目的，按照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总体要求，在认真总结公安现役部队实战经验，充分吸收各学科最新理论成果和相关领域有益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公安现役高等教育自身发展规律编写而成的。在内容上，力求正确地阐述各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突出专业特色，贴近部队实际，并注意体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适用性和相对稳定性。

本教材由叶文霞任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叶文霞（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赵增昌（第三章）；邓亮（第四章、第五章）。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

这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兄弟院校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在此深表谢意。

武警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

201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火灾案件证据的含义	1
第二节 火灾案件证据的作用	9
第三节 火灾案件证据的法律渊源	11
第四节 火灾案件证据的基本原则	13
第二章 火灾案件证据的分类	17
第一节 概述	17
第二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19
第三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23
第四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27
第五节 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	32
第三章 火灾案件证据的法定种类	35
第一节 概述	35
第二节 物证	37
第三节 书证	42
第四节 证人证言	46
第五节 被侵害人陈述	52
第六节 火灾肇事嫌疑人陈述和申辩	55
第七节 鉴定意见	58
第八节 勘验、检查、辨认笔录	65
第九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71
第四章 火灾案件证据的收集	78
第一节 概述	78
第二节 火灾案件物证、书证的收集	87
第三节 火灾案件证人证言的收集	93
第四节 火灾案件被侵害人陈述、火灾肇事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的 收集	97
第五节 火灾案件鉴定意见的收集	101
第六节 火灾案件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的制作	106

第七节 火灾案件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收集·····	112
第五章 火灾案件证据的审查认定·····	118
第一节 概述·····	118
第二节 火灾案件物证的审查认定·····	128
第三节 火灾案件书证的审查认定·····	131
第四节 火灾案件证人证言的审查认定·····	133
第五节 火灾案件被侵害人陈述的审查认定·····	138
第六节 火灾肇事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的审查认定·····	141
第七节 火灾案件鉴定意见的审查认定·····	144
第八节 火灾案件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的审查认定·····	147
第九节 火灾案件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认定·····	149
第六章 火灾案件的证明·····	154
第一节 概述·····	154
第二节 火灾行政案件的证明·····	159
第三节 失火案件的证明·····	171
第四节 消防责任事故案件的证明·····	186
第五节 放火嫌疑案件的证明·····	192
主要参考文献·····	19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火灾案件证据的含义

一、火灾案件证据的概念

火灾的发生往往伴随着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出现，火灾案件就是那些火灾责任人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火灾事件。从法律性质上来说，火灾案件又包括火灾行政案件和火灾刑事案件。火灾行政案件，是指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火灾责任人决定行政处罚的案件。火灾刑事案件，是指以火灾形式表现其后果的刑事案件。火灾刑事案件包括失火案，放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重大责任事故案，危险物品肇事案，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滥用职权案，玩忽职守案等因火灾所引发的刑事案件。根据《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以下简称《管辖分工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办理的只有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本教材中所指火灾案件，是指火灾行政案件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管辖的火灾刑事案件。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23条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的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被侵害人陈述和其他证人证言；（四）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五）鉴定意见；（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现场笔录；（七）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56条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包括：（一）物证；（二）书证；（三）证人证言；（四）被害人陈述；（五）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六）鉴定意见；（七）勘验、检查、侦查实验、搜查、查封、扣押、提取、辨认等笔录；（八）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根据上述规定，证据，是指用于证明案件事实并经过查证属实的一切材料。

火灾案件证据，是指火灾调查人员依法收集的用于证明火灾案件事实的一切材料。对火灾案件证据的概念应作以下理解：

一是从内容方面看，火灾案件证据是用于证明火灾案件事实的，火灾案件证据本身是一定的事实，这种事实是客观存在的。

二是从证明关系看，火灾案件证据是证明火灾案件事实的根据。火灾案件证据之所以能够对案件事实起证明作用，是由于它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某种关系。

三是从形式方面看，火灾案件证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八种表现形式。

因此，火灾案件证据材料，只有形式合法，内容具有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价值，才能被采纳成为火灾案件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二、与火灾案件证据相关的几个概念

（一）证据与火灾案件证据

人们在日常生活、工作和科学研究中，经常在广泛地运用着证据，证据就是利用已知的事实去证明未知的事实。火灾案件证据是能够证明火灾案件真实情况的材料。

证据与火灾案件证据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其联系在于：证据与火灾案件证据都属于客观事实，与待证事实都有特定的联系。证据的外延大，包括了火灾案件证据，二者是从属关系。其区别在于：证据适用于任何领域，而火灾案件证据只适用于火灾行政案件和火灾刑事案件；证据适用于任何主体，火灾案件证据只适用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中的火灾调查人员和火灾当事人等；证据不一定受到法律约束，火灾案件证据则受到法律的约束。

（二）火灾案件证据与火灾案件证据材料

火灾调查人员通过勘验、询问等方法收集到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等各种材料，在未经查证属实之前，仅仅是火灾案件证据材料，而非火灾案件证据。这些证据材料可能真实，也可能不真实，需要经过审查判断才能确定哪些不能作为火灾案件定案的依据使用，哪些可以作为火灾案件定案的依据使用。只有那些经审查判断认定为真实可信、与案件有关联并被采纳为定案依据的，才能称为火灾案件证据。

（三）火灾案件证据能力

火灾案件证据能力，是指火灾案件证据材料作为定案根据的资格和条件，又称证据资格。火灾案件证据能力是证据材料能够作为证据所必须具备的法律条件，特别是法律所规定的程序条件和合法形式，如证人的资格条件，火灾肇事嫌疑人陈述的取证程序是否合法等。证据能力出自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概念，与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可采性”具有相同含义。在我国证据学理论上，

一般将证据能力与证据的合法性相对应。

(四) 火灾案件证据的证明力

火灾案件证据的证明力,是指火灾案件证据所具有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价值和证明作用。火灾案件证据具有证明力的基础是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存在的客观联系,因此证明力是证据的固有属性,是客观存在的。火灾案件证据能力主要体现在证据的合法性上,证明力主要体现在证据的关联性和客观性上。证据能力是证据所必须具有的形式要件,证明力是证据所必须具有的内容和实质要件。所有的证据材料,只有形式合法,内容具有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价值,才能被采纳为定案依据。也就是说,同时具备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的证据材料才能作为证据使用。

三、火灾案件证据的特征

火灾案件证据是法律意义上的证据,其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一) 客观性

火灾案件证据的本质特征在于它的客观性。火灾案件证据的客观性是从辩证唯物论的哲学反映论的观点来分析火灾案件证据特征的。它是法律意义上的火灾案件证据的一个鲜明特征,是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火灾案件证据。火灾案件证据之所以为火灾案件证据,就在于它的客观依据性。

火灾案件证据的客观性包括两个方面。首先,火灾案件证据的内容必须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必须是对火灾案件事实的反映。虽然这种反映可能会有偏差或错误,但它必须是以火灾案件事实为基础。纯粹的主观臆断、毫无根据的猜测都不具有火灾案件证据资格。其次,火灾案件证据必须具备客观存在的形式,必须是人们可以通过某种方式感知的东西。无论是物证、书证,还是证人证言、鉴定意见,都必须有其客观外在表现形式,都必须是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如果对火灾案件有关情况的反映仅存在于某人的大脑之中,没有以证人证言或者火灾肇事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等形式表现出来,那么它就不具备火灾案件证据的资格。

同任何事物一样,火灾案件事实作为客观存在的事物,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它必然要和周围世界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火灾案件事实都是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条件下发生的,必然要和外界其他客观事物发生各种各样的相互作用。它与周围的环境、物品发生作用,就会留下相应的物品、痕迹;它与周围人发生作用,就会在有关人的头脑中留下反映映像。这些与火灾案件事实有关的物品、痕迹、反映映像,保留着火灾案件事实的各种信息,可据以查明火灾

案件的真实情况。这些作为火灾案件证据的事实以及它们与火灾案件事实的各种联系，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火灾调查人员只能发现它、认识它，并加以收集、固定和保管，借以查明案情，而不能把主观猜测、随意捏造、任意歪曲的事实误认为真相或把看似与案件有关、实则虚假或与案件无关的事实当作火灾案件证据。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开始实行网上办公，那么，存储在计算机硬盘或软盘中的大量法律文件和资料能不能作为火灾案件中的证据使用呢？它们是否具备了证据资格所要求的客观性呢？这些电子文件也是证据，而且也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因为它们存储在电脑中，犹如存在于人脑中的与案件有关的信息一样，当这些文件被电脑打印出来，或者在法庭上通过计算机屏幕显示出来，或者通过鉴定意见转化出来，那它们就具备了证据的客观表现形式，也就可以采纳了。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首先将电子数据规定为证据种类之一，随后《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和《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也做出了相同的规定。

需要指出的是，火灾案件证据具有客观性并不意味着它是纯粹客观的东西；实际上，所有火灾案件证据都是人的主观认识与客观事物相互结合的产物。例如，证人证言显然是有关人员主观上对客观存在的火灾案件事实的认识结果。正因为如此，证人证言等证据中才存在不符合火灾案件事实的可能性。严格地说，任何形式的火灾案件证据中都包含有人的主观因素，如物证自身可以说是客观的，但是物证自身却不能证明火灾案件中的任何问题。任何物证要想证明火灾案件中的有关事实，必须与有关人员的行为联系起来，必须依赖于有关人员的活动。例如，某火灾现场上发现有一打火机，打火机本身不能证明火灾事实。首先要由火灾调查人员将它从现场提取作为证据，然后对它进行检验和辨认，以确定它和放火嫌疑人的联系。当对打火机上的指纹进行鉴定确认与放火嫌疑人的指纹同一，而且确定打火机就是火源时，它才能发挥证明的作用。在这个过程中，它就不可避免地“染上”了有关人员的主观因素。由此可见，任何火灾案件证据都在不同程度上包含有人的因素。这是火灾调查人员依靠证据处理火灾案件时有可能发生错误的根源之一，也是火灾调查人员必须对各种证据认真审查判断的原因之一。

（二）关联性

火灾案件证据必须是客观事实，但并不是一切客观事实都可以作为火灾案件证据。只有与火灾案件有关联的客观事实才可以作为火灾案件证据。因此，火灾案件证据在具有客观性的同时，还必须具有关联性。火灾案件证据的关联性，又称火灾案件证据的相关性，它是从火灾案件证据与火灾案件事实的相互

关系方面来反映火灾案件证据特征的,它要解决的是客观事实可以作为火灾案件证据的内在根据问题。

从证明的角度来说,关联性要求每一个具体的火灾案件证据必须对证明火灾案件事实具有实质性意义。也就是说,一个火灾案件证据的使用必须对证明火灾案件事实或其他争议事实有确实的帮助。但火灾案件证据对火灾案件事实的证明帮助有大有小,有强有弱,作为火灾案件证据的资格标准,关联性要求其证明作用必须达到一定的程度和水平。因此,火灾案件证据的关联性具有如下两方面含义:

1. 火灾案件证据必须与火灾案件事实有客观联系

首先,火灾案件证据要与火灾案件事实有联系,凡与火灾案件事实毫无联系的材料就与火灾案件事实没有关联性。例如,无关人员在火灾现场留下的脚印、指纹就与案件无关,不能作为火灾案件证据。其次,火灾案件证据与火灾案件事实的联系必须是客观联系,不允许将本来与火灾案件事实毫无联系的材料,人为地在主观上将它与火灾案件事实联系起来,作为火灾案件证据使用。原因是这些“材料”与火灾案件事实的联系纯属主观联系,而不是客观联系。火灾案件证据与火灾案件事实的客观联系具有以下特点:

(1) 广泛性。这种联系的广泛性首先源于证明活动中证明对象的广泛性。以失火案件为例,火灾案件证据不仅可以与失火行为是否确已发生、失火行为是否为火灾肇事嫌疑人所为发生联系,而且可以与火灾肇事嫌疑人应否负法律责任、应负何种法律责任发生联系。其次,这种联系的广泛性还源于火灾案件证据不仅可以直接与火灾案件事实发生联系,而且可以直接与其他火灾案件证据发生联系,即与火灾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是通过其他火灾案件证据的衔接而间接发生的。例如,一起电暖器引发火灾中,电暖器使用过程中停电了,使用人没有断开电暖器的开关,后来供电恢复后电暖器一直工作引燃周围可燃物导致火灾发生。电暖器与火灾案件事实联系是通过供电局的供电时间这一证据与火灾案件事实发生联系的。

(2) 多样性。这些联系有因果联系、条件上的联系、时间上的联系、空间上的联系、必然性联系,等等。因果联系,是指有些火灾案件证据是火灾案件事实的原因或者结果。例如,火灾现场勘验时,在起火点找到“热得快”,“热得快”是起火点处唯一热源,这就证明“热得快”是引起火灾的原因。条件上的联系,是指有些火灾案件证据与火灾案件事实之间,存在条件依存关系。例如,一起火灾中,火灾调查人员通过勘验后,认定起火点在阳台上,起火原因可能是因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通过询问起火家庭女主人得知白天晒被子时窗户没有关严,留有通风口,这个证据可被认定为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火灾条件之

一。时间上的联系,是指有些火灾案件证据与火灾案件事实之间有着时间上的先后顺序上的联系。例如,火灾的第一发现者说不清当时发现着火的具体时间,但记得是看完新闻联播节目后散步至火灾现场发现的,从他家到火灾现场大概需要10分钟,就此推定当时时间可能是7:40左右。空间上的联系,是指有些火灾案件证据与案件事实有空间方位上的联系,确定了这些火灾案件证据的空间方位,对查明火灾案件事实发生的空间方位有意义。例如,火灾现场勘验时发现屋顶的灯具在地面堆积物的最底层,证明屋顶部位首先发生燃烧灯具掉落在地面,然后其他物品再发生燃烧掉落在灯具的上面。必然性联系,是指火灾案件证据与火灾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具有必然性,即有甲必有乙。例如,某放火案件,现场发现的汽油瓶上提取指纹一枚,经比对,该指纹与犯罪嫌疑人指纹认定同一,这一火灾案件证据与犯罪嫌疑人接触过该汽油瓶的事实具有必然的联系。

(3) 复杂性。有的火灾案件证据是从肯定方面与火灾案件事实发生联系的,而有的则是从否定方面与火灾案件事实发生联系的;有的是从直接证明方面与火灾案件事实发生联系的,而有的则是从间接证明方面与火灾案件事实发生联系的。因此,火灾案件证据同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到底如何,需要火灾调查人员认真对比、分析、推理才能确定下来。发现和确定火灾案件证据的关联性,是火灾调查人员的基本功,它能够反映火灾调查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认识水平。

2. 火灾案件证据必须能据以证明火灾案件待证事实情况

火灾案件证据必须与火灾案件事实有客观联系,但是与火灾案件事实有客观联系的事实并不都具有火灾案件证据上的关联性。因为根据事物普遍联系的规律,与火灾案件事实有各种联系的事实可以说是无穷无尽的。只有那些对证明火灾案件真实情况来说既是可能的又是必要的事实,才能作为火灾案件证据,从而具有火灾案件证据上的关联性。这里实际上包含两方面的含义:其一,火灾案件证据对火灾案件事实来说,具有需证性,即属于待证事实;其二,火灾案件事实对火灾案件证据来说,具有能证性。只有二者结合,才能反映出火灾案件证据完整的关联性。

(1) 对火灾案件事实来说,它必须具有需证性,即它本身必须属于待证事实而不属于不需要证明的事实,如系人所共知的事实,不需要证明的推定事实等。

(2) 对火灾案件证据来说,它必须对待证事实具有能证性。有些“证据”与待证事实没有任何客观联系,不具有能证性,不能作为火灾案件证据;而有些“证据”,尽管它与需要证明的火灾案件事实有某种客观联系,但由于某种

原因,这种联系不能使其作为证明火灾案件事实的证据,它依然缺乏火灾案件证据的关联性。这些原因主要包括两种情况:

一是该“证据”用以证明火灾案件的内容模糊不清,难以确定,从而使之失去证明作用。例如,为了准确弄清火场上发生燃烧的是什么液体,提取了现场的地毯碎片,但由于该地毯在扑救、提取、送检过程中被严重污染了,失去了检验价值,那么该地毯碎片就失去了证明意义,从而缺乏火灾案件证据的关联性。如果把这样的“证据”作为火灾案件证据,不仅不能查明案件真实情况,反而会使案情变得更加难以确定。

二是该“证据”虽然与火灾案件事实有清楚、明确的客观联系,但这种客观联系的规律性或一般趋势目前尚未被掌握,因而目前尚不能作为证明的依据,在此情况下,该“证据”便缺乏火灾案件证据的关联性。与案件有客观联系的证据,都是在它们与火灾案件事实的联系及其规律或趋势为人们所认识、所掌握之后,它们才被用来作为火灾案件证据的。例如,火灾现场发现的导线熔痕,火灾调查人员一开始就意识到导线熔痕与火灾案件有客观联系,但并不能运用它来作为火灾案件证据。因为它与火灾案件事实联系的规律性人们还没有掌握。只有经过了充分的研究,人们掌握了火烧熔痕、一次短路熔痕、二次短路熔痕的外观及内部金相组织的规律后,导线熔痕才作为火灾案件中一种重要的火灾案件证据而广泛使用。

(三) 合法性

火灾案件证据的合法性,又称火灾案件证据的法律性,是指火灾案件证据从形式与来源上要符合法律规定的特性。火灾案件证据的合法性主要是从火灾案件证据的外部特征是否合法的角度来反映火灾案件证据的基本特征的。

火灾案件证据的法律性主要表现为火灾案件证据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形式和由法定的火灾调查人员依照法定的程序收集、查证和运用。其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火灾案件证据必须由火灾调查人员依照合法的程序和方法收集或提供

《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24条和《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8条、第67条都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欺骗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火灾肇事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害人陈述、其他证人证言,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执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 火灾案件证据必须具有合法的形式

火灾案件证据是客观事实,这决定了任何主观想象、猜测、分析、推断,或者没有根据的流言、道听途说,或者卜卦、梦呓、诅咒、发誓等都不能成为火灾案件证据的表现形式。《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23条、《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56条都对火灾案件证据的合法形式作了具体规定。即使有些材料与案件有一定关联,但如果离开了法定的几种证据形式,也不能作为认定火灾案件事实的根据。例如,物证、书证必须附卷,不能直接附卷的也要通过摄影、录像、复制模型等方式附卷;证人证言、被侵害人陈述、火灾肇事嫌疑人陈述和申辩,可以是口头形式提供的,但必须有书面形式加以固定,并经核对无误后,由证人、被侵害人、火灾肇事嫌疑人各自签名盖章;鉴定意见必须有特定的书面形式,要有鉴定人签名;勘验、检查、辨认笔录,必须是以笔录形式加以固定的,要由参加勘验、检查、辨认人员及见证人签名或盖章;等等。

3. 火灾案件证据必须有合法的来源

物证、书证可以出自任何公民或有关场所,但证人证言必须出自合格的证人;火灾肇事嫌疑人陈述和申辩必须出自火灾肇事嫌疑人本身;被侵害人陈述必须出自被侵害人;鉴定意见必须出自经法定机关指派或聘请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必须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辩护律师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的火灾案件证据,必须经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等等。

4. 火灾案件证据必须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23条和《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56条都规定,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火灾行政案件中,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火灾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火灾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火灾当事人可以针对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提出自己的意见,办案人员要认真听取。火灾刑事案件中,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询问、质证,听取各方意见,并经查证属实。物证必须当庭出示,让被告人辨认。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火灾案件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并听取火灾当事人和辩护人的意见。

综上所述,火灾案件证据的客观性,是指火灾案件证据本身是客观的,而不是主观的,是真实的,而不是虚假的;火灾案件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该火灾案件证据与待证火灾案件事实有客观关联性且具有证明力;火灾案件证据的合法性,是指该火灾案件证据的形式、来源、收集、查证是合法的,在法律上没有违禁而不可采取的理由和情况。三者既互相区别,又互相依存、互相渗透,缺一不可。火灾案件证据的客观性反映的是作为火灾案件证据的实质内容;火

灾案件证据的关联性反映的是作为火灾案件证据与待证火灾案件事实的逻辑证明关系；火灾案件证据的合法性反映的则是火灾案件证据的形式、来源、收集和运用在法律上的容许性。火灾案件证据的客观性是火灾案件证据的基础内容；火灾案件证据的关联性是火灾案件证据的本质属性；火灾案件证据的合法性是火灾案件证据特定的外在保证。从实质上讲，一个火灾案件证据，缺乏其客观性，就谈不上有什么火灾案件证据的关联性和合法性；而缺乏其关联性，因其不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因而也谈不上具有火灾案件证据的客观性和合法性；而缺乏合法性，法律不允许其为证据，其客观性也缺乏保证，其关联性在法律上也不允许其发挥作用。因此，一个火灾案件证据必须“三性”具备，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除了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这三个基本特征，火灾案件证据还具有破坏性、暴露性、技术性几个特征。首先，火灾案件证据的破坏性。火灾中证据本身经过燃烧，损毁已非常严重，再加上灭火扑救时水流冲击、破拆、物资抢救等行为的破坏，现场的痕迹物品受损更加严重，再加上有些时候自然条件的影响，如刮风、下雨、下雪等，证据损毁和灭失情况就会异常严重。这就要求火灾案件证据收集时要注意及时进行，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防止证据的毁损灭失。其次，火灾案件证据的暴露性。火灾一旦发生，现场便会很快起火，烟雾弥漫，火光冲天，有时还伴有异常的声响和异样的气味。所以，火灾很容易被事主或现场周围的群众及时发现，在人们的脑海中会形成对火灾发生、发展、变化的印象。通过对火灾现场周围群众询问，可获取大量关于火灾案件情况的证据材料。最后，火灾案件证据的技术性。随着社会的发展，新材料、新装备、新工艺不断出现，越来越多的科学技术被运用来提取和分析火灾案件证据。火灾案件证据技术含量越来越高，对办案人员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它需要办案人员长期实践，不断积累经验才能解决各种各样的证据问题。

第二节 火灾案件证据的作用

火灾案件证据是火灾案件办理的基础和核心，正确地收集、审查认定和运用火灾案件证据对于查明火灾案件事实，正确处理火灾案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具有重要作用。

一、火灾案件证据是查破火灾案件的基础

火灾案件是发生在过去的不能直接再现的事实，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查明

火灾案件事实唯一的途径就是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收集各种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找出它们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客观联系,然后进行审查认定证据材料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最后运用证据准确地再现案件真实情况。因此,火灾案件的办理过程就是收集证据、审查认定证据和运用证据的过程。只有收集到确实、充分的证据,才能保证火灾案件认定事实清楚;如果没有收集到确实、充分的证据,就无法对火灾案件事实作出认定。

二、火灾案件证据是火灾案件办理活动的依据

火灾案件证据是火灾案件办理活动的基础和核心,是火灾案件办理实务中最实际的问题。火灾案件证据与案件办理程序中各阶段任务的落实紧密相连。以火灾行政案件为例,行政程序过程就是发现违法行为、证实违法行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过程。违法行为是通过火灾案件证据发现和证明的。行政程序的全过程就是运用火灾案件证据的过程。在行政程序中,无论是立案、调查还是决定,各项活动都离不开对火灾案件证据的运用。立案就是依据证据确定是否有过失导致火灾发生的事实发生;调查就是通过收集、固定证据,进而发现和证明违法事实;决定就是运用证据分析论证违法情节轻重,并对火灾责任者作出何种处罚的决定。因此,火灾案件办理活动的全过程都离不开火灾案件证据,否则火灾案件办理程序就无法进行。

三、火灾案件证据具有维护火灾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功能

火灾中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可以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请求法律救济。火灾当事人主张权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使职权以维护火灾当事人的权利,都必须依靠火灾案件证据。没有火灾案件证据,火灾当事人往往不能使自己的主张得到支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也难以行使职权来维护火灾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四、火灾案件证据是处理火灾案件责任者的依据

火灾案件事实认定以后,就应该对火灾案件责任者进行处理。火灾案件责任者到底应该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还是民事责任,以及承担责任的轻重,都需要火灾案件证据来确定。否则,火灾案件责任者就得不到应有处罚。

五、火灾案件证据是对公众进行法制教育的工具

无论是火灾行政案件,还是火灾刑事案件,只要有人实施了违法或犯罪行为,不管他怎样隐蔽和狡猾,终究会被火灾调查人员运用证据揭露出来,受到

应有的惩罚,从而增强公众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运用各种违法、犯罪材料对公众进行生动实际的法制教育,可以使公众了解违法、犯罪行为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的损害;了解违法、犯罪分子的作案动机、手段和特点,教育公众提高警惕性,增强法制观念,做好预防违法、犯罪工作。

第三节 火灾案件证据的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是指被承认具有法的效力、法的权威性或具有法律意义并作为审理案件之依据的规范或准则来源。我国法律渊源的形式是各种不同层次或范畴的制定法。根据法律制定的机关和等级的不同,制定法的法律效力与地位是不同的。我国法律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法律、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国际条约、法律解释等。

火灾案件证据的法律渊源,是指火灾案件证据法的表现形式,是火灾案件证据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我国火灾案件证据的法律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法律解释和部门规章、国际条约。

一、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渊源,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是其他法律、法规赖以产生、存在、发展和变更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基石,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因此,宪法是证据立法和运行的根本法律依据。证据法受宪法指导,证据法的设定是在宪法所确立的立法目的的框架内进行的,或者说证据法的目的在于极力保障宪法所确立的立法目的和价值,这一点须始终贯彻于证据的立法和证据法的运作之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第3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这些条款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取证行为设置了宪法上的限制,可看作宪法性证据规则。

《宪法》第33条中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125条中规定,被